

会务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唯奕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车辆服务清单如下：

Item	Description	Unit price	Days	Amount
1	A8L	¥ 3,600.00	7	¥ 25,200.00
	23 款 45 TFSI 2023 年 4 月 15-4 月 21 8 小时/100 公里/天 超时：300/小时，超公里：20/公里			
2	A6L	¥ 1,500.00	7	¥ 10,500.00
	20 款 40 TFSI 2023 年 4 月 15-4 月 21 8 小时/100 公里/天 超时：80/小时，超公里：8/公里			
3	A6L	¥ 1,500.00	7	¥ 10,500.00
	20 款 40 TFSI 2023 年 4 月 15-4 月 21 8 小时/100 公里/天 超时：80/小时，超公里：8/公里			



4 GL8 ES	¥ 1,200.00	20	¥ 24,000.00
4月6-9日, 13-28日			
8小时/100公里/天			
超时: 80/小时, 超公里: 8/公里			
5 司机午餐	¥ 30.00	41	¥ 1,230.00
司机每人每天午餐1顿, 加班额外计算			
Amount			¥ 71,430.00
Total with VAT 6%			¥ 75,716.00

- 乙方提供安排此合同明细车辆以及配置司机给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使用; 甲方提前三周取消需要支付此合同金额 100%为车辆预定款项为违约金给乙方; 合同签署后不得取消, 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展会无法如期举办, 双方不承担责任。
- 使用期限按照以上明细时间, 如到期, 双方可以协商续租。
- 乙方安排车辆每天标准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每天, 标准公里数为 100 公里/每天, 如果有超过标准时间和标准公里数, 乙方以最终行程结算单与甲方额外结算。
- 乙方每天按照甲方安排的行程安排以上车辆使用。
- 此服务费用不包括任何车辆停车费以及过路费, 如有产生, 将在服务结束后按照行程单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 如果不可抗拒因素产生车辆的维修和司机调换, 乙方须提供甲方认可的替换车辆和司机, 乙方应予以理解配合。
- 甲方使用此合同车辆仅限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使用, 未经乙方主管人员同意, 甲方不得要求司机驶离上海。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司机, 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
- 甲方应专门指派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与乙方主管进行工作沟通。为保障乙方服务质量及甲方工作效率,

乙方司机有权拒绝甲方其他无关人员随意调派。

11. 甲方在合同签署后三日内支付此合同费用的 80%，即¥60,573.00 到乙方指定帐户；甲方在此服务合同车辆使用结束后 3 日内支付本合同基本租赁费用的 20%，即¥15,143.00 到乙方指定帐户；乙方在合同结束后 3 日内提供车辆行程单，甲方在收到行程单后 3 日内支付此合同基本租赁费用外实际增加部分的金额；乙方按照最终金额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6%税额。

支付方式：电汇至乙方帐户

帐 号：3100 1975 9100 5002 2068

户 名：上海唯奕广告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12. 此合同传真有效。
13. 甲乙双方均有对双方经营业务保密的义务。
14. 甲乙双方如有不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说明。
1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甲乙双方共同信守合同条款，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 未经甲方授权，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信息；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唯奕广告有限公司

代表人：赵纳

代表人：萧威

电话：13810400077

电话：13585615361